

浙江高盛股份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董事辞职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收到徐晓红女士、韩华女士辞去董事一职的辞职报告。因工作人员失误，造成未及时披露上述董事辞职公告事宜。现补充披露如下公告：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批露的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